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现就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鉴于上述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根据需要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规定的会计政策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对现金流总额不构成影响，只影响现金流量表项目列示。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